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Music-V 管絃樂團招生簡章

113.05.03 公告

壹、依　　據

一、配合教育部政策－「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劃」:「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」。
二、配合教育部以音樂欣賞落實學生音樂素養，並透過適性教育，發展學生藝術才能。
三、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及發展重點。
四、勝利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特色發展重點。

貳、招生對象及名額

目前就讀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，依考試成績分發如下：
一、考試總成績為 80~89 分，成為正式儲備團員(B 團約 46 人，須有一定的視譜能力及樂理基礎)。
二、考試總成績為 90~95 分，成為正式代表團員(A 團約 30 人，須有良好的演奏能力。)
三、考試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參、報考資格

一、凡**熱愛音樂**，對**器樂合奏**有興趣，並具備**音樂基本能力**—如良好視譜能力及節奏穩定者。

二、**A 團**須配合**每日團練**（團練時間如下）與**寒暑假之集訓**，並能參與**每學年定期之成果發表會**，正式團員還是必須經過考核通過，才能取得學校代表資格，參與臺南市管弦樂團市賽及全國賽。

1. **週一至週五，每日晨間 8:00~8:40**，安排管樂、弦樂小合奏及管、弦樂大合奏。
2. **每週三下午 13:00~14:30 管、弦樂團大合奏**。(1.5hr)
3. **每週三下午 14:30~16:00 各項樂器外聘師資分部課程**。(1.5hr)

※備註: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樂團彈性停課。

※備註:樂團每學年定期音樂會前一個月，挪作總彩排練習用。

【A 團本次暑訓時間暫訂於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～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、113 年 8 月 26 日(一)～8 月 27 日(二)上午 9：00-12：00 為期 7 天的團練!】

三、**B 團**須配合**寒暑假之集訓**，並能參與**每學年定期之成果發表會**。

1. **每週三下午 13:00~14:30 各項樂器外聘師資分部課程**。(1.5hr)
2. **每週三下午 14:30~16:00 管、弦樂大合奏課**。(1.5hr)

※備註: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樂團彈性停課。

※備註:樂團每學年定期音樂會前一個月，挪作總彩排練習用。

【B 團本次暑訓時間暫訂於 113 年 8 月 19 日(一)～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、113 年 8 月 26 日(一)～8 月 27 日(二)上午 9：00-12：00 為期 7 天的團練!】

四、**須配合學校各項重大議題活動，負責展演及配樂工作**。

五、**錄取生自備樂器**: ①弦樂－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。

②木管樂器－長笛、單簧管（豎笛）、雙簧管、低音管（巴松管）。

③打擊－自行準備小鼓棒及木琴棒各一雙、打擊板（含架子）一組。

錄取生學校提供樂器：①弦樂－低音提琴。(樂器借用學校共用樂器，但須支付維護費用)

②銅管樂器－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及低音號(樂器借用學校共用樂器，但請自備吹嘴並支付維修及保養費用)

六、考生可依照個人樂器專長，**選擇上述樂器或鋼琴、直笛、歌唱或其他樂器擇一應考**。

※以**鋼琴、直笛、歌唱或其他樂器應考之錄取生**，將依照**樂器選修志願參考安排**，如同一樂器欲選修人數超管絃樂團編制之名額，則以①**錄取成績高低分配**②由樂團指導老師依個人之特性（牙齒排列、嘴型、手型、體型等…）進行試吹③最後分配至適合之**管弦樂團編制內的樂器**。

肆、招考樂器說明

A 團管弦樂團招收樂器項目 ：(皆須有良好的演奏及視譜能力者)

1.弦樂 ： 小提琴（8 把)、中提琴（2 把)、大提琴(2 把)、低音提琴(2 把)。

2.管樂 ： ①木管樂器—長笛(1 支)、豎笛(3 支)、雙簧管（1 支)、低音管(1 支)。

②銅管樂器—小號(3 支)、法國號(3 支)、長號（2 支)、低音號（2 支)。

※備註:**弦樂團員**須再自行聘請師資個別授課，以打好個人持琴、運弓、運指基礎，樂團另有小組合奏課程。**管樂團員新生**排課前須備妥樂器。

B 團管弦樂團招收樂器項目 ：(志願選擇低音提琴、低音管、長號、低音號為第一志願者優先錄取)

1.弦樂 ： 小提琴（12 把，須有一定的基礎及演奏能力)、中提琴（6 把)、大提琴(4 把)、低音提琴(2 把)。

2.管樂 ： ①木管樂器—長笛(1 支)、豎笛(3 支)、雙簧管（2 支)、低音管（1 支)。

②銅管樂器—小號（3 支)、法國號（4 支)、長號（2 支)、低音號（2 支)。

3.打擊樂 ： 所有鍵盤敲擊樂器及節奏樂器（4 人)。

※備註:**弦樂團員**須再另行聘請師資個別授課，以打好個人持琴、運弓、運指基礎，樂團另有小組合奏課程。**管樂團員新生**排課前須備妥樂器。

伍、簡章索取

凡熱愛音樂，具良好視譜能力及節奏穩定者，有興趣報考樂團者請自行逕向**學務處黃致為組長**、**胡瓊文老師**或由**東區勝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及米茲克網頁**下載索取。

陸、報名地點

一、報名表填妥後請交至本校**學務處胡瓊文老師**。

二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樂團指導老師胡瓊文老師（06-2372982*1122)。

柒、報名日期

一、即日起至 06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 止。

二、完成報名手續後，**不得**以任何理由要求**更改應考項目**。

捌、甄選方式 ：（滿分為 100 分）

一、音樂基本能力測驗（佔總成績之 40%）

1. 視唱（老師唱一段旋律，學生模仿唱出，注意音高、速度、節奏）
2. 聽打節奏（老師打一段節奏，學生模仿拍打出，注意速度、力度）

二、演奏能力測驗（佔總成績之 60%）【A 團、B 團*均需背譜，不用伴奏】

1. 考試項目：指定範圍之樂器

■小提琴：

★ A 團：

① 3 升 3 降以內兩個八度大小調音階+琶音（當場抽一組）

② 視奏

③ 小提琴練習曲：費華第 34 或 36 首

★ B 團

① 2 升 2 降以內兩個八度大調音階+琶音（當場抽一個大調）

② 視奏

③ 小提琴練習曲：篠崎 2/3 冊第 54 頁凱撒練習曲

■大提琴：

★ A 團：

① 3 升 3 降以內兩個八度大小調音階+琶音（當場抽一組）

② 視奏

③ 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不用伴奏)

★ B 團

① 2 升 2 降以內兩個八度大調音階+琶音（當場抽一個大調）

② 視奏

③ 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不用伴奏)

■ 除小提琴以及大提琴以外之應考樂器：

① 視奏。

② 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，不用伴奏)

2. 報考打擊組考生需以木琴或小鼓擇一做為應考項目(**請自備鼓棒**)。

※備註: **除鋼琴、打擊以外，請自備樂器。**

玖、甄選日期 ： 113 年 06 月 12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13：15 開始應考，詳情請閱 113 年 06 月 11 日(二) 甄選流程表(勝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)。

壹拾、錄取方式

一、音樂基本能力佔總成績之 40%、演奏能力佔總成績之 60%。

二、經評審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，依考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**演奏能力測驗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者，總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分數，仍不予錄取。**

三、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，以演奏能力測驗原始分數高低為序。

壹拾壹、配合事項

一、錄取生除特定樂器外（詳見**報考資格第五項**），**個人樂器須自行準備**，無法配合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管弦樂團為求音色、音質上的協調性，有關樂器購買相關事項，將於樂器分配後，於**樂器分配通知單**裡一併說明。

二、如同一樂器欲選修人數超過樂團聲部編制名額，則以錄取成績之高低予以分配（詳見**報考資格第六項**）。

三、樂團指導老師保留評估團員在團內表現，每學年度會有一次升級考試或淘汰不適任團員。

四、錄取生因身為校團代表，應遵守團規及校規，如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參與演出，有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學校行政與團隊教師審議，輕者將處以一個禮拜的在校服務，重者退團處分。

壹拾貳、放榜日期

113 年 06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6:00 以前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。

壹拾參、報到日期

請於 113 年 06 月 22 日(六)上午 10：00，至本校中興樓四 F 視聽教室報到，並依照所填志願，由樂團指導老師依個人之特性（牙齒排列、嘴型、手型、體型等…）安排樂器。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**。

壹拾肆、組織改選家長後援會

113 年 09 月 07 日（六）上午 10:00，**所有錄取生家長及舊團員家長後援會**期初會議。

壹拾伍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Musiv-V 管弦樂團招考報名表

＊請以正楷書寫　　No. _____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 別</td><td>□男 ； □女</td><td rowspan="6">2 吋相片
黏貼於此處</td></tr>
<tr><td>班　　級</td><td colspan="3">_____年_____班_____號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Line（ID）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務必填寫以利聯絡事宜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姓名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/tr>
<tr><td>父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住宅電話:
行動電話:</td></tr>
<tr><td>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住宅電話:
行動電話: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應考樂器項目
（請勾選）</td><td>1. 弦樂（ □小提琴　□中提琴　□大提琴　□低音提琴）</td></tr>
<tr><td>2. 管樂
木管樂器--□長笛　□豎　笛　□雙簧管　□巴松管
銅管樂器--□小號　□法國號　□長　號　□低音號</td></tr>
<tr><td>3. 打擊樂－□木琴　□小鼓</td></tr>
<tr><td>4. 其他樂器(□鋼琴　□直笛　□歌唱　□其他:(_____)</td></tr>
<tr><td>學習樂器年資
（歌唱免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樂器選修志願
（請參考應考樂器）</td><td>第一志願</td><td>第二志願</td><td>第三志願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自選曲目</td><td>作曲家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曲　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